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日期。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主要修订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